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23063

转债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体中标江西省平江灌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ngxi.gov.cn/>）发布《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兴国县水利局江西省平江灌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江西省平江灌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收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信息共享权、参与项目管理权利，履行配合牵头方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审定等义务；水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移交等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信息共享权、参与项目管理权利，履行配合牵头方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审定等义务。公司与水电公司实际承担本项目建设内容以联合体签订的有关最终承包建设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具体情况

- 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jxsggzy.cn/>）
- 项目名称：江西省平江灌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 招标人：兴国县水利局
-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 中标金额：514,485.12 万元
- 7、 项目运作模式：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中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
- 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 4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7 年
- 9、 项目建设地点：平江流域，兴国县、赣县区 2 个县(区)
- 10、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对平江流域现有中小型灌区进行整合和扩建，新建平江灌区，通过新建水源工程，新（改）建骨干渠系工程和田间节水配套工程等，完善灌溉供水工程体系，满足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需求，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和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新建骨干水源工程 14 座，建设骨干渠（管）道 54 条共 307.94km 和智慧灌区工程一项。平江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9 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20.3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1.5 万亩、保灌面积 17.2 万亩，涉及兴国县、赣县区 2 个县(区)26 个乡镇。平江灌区工程的供水范围包括兴国县、赣县区的 12 个乡镇、96 个村的居民生活和农村人饮供水，供水人口 26.11 万人。
- 11、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资
- 12、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项目交易对手方为兴国县水利局，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兴国县水利局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本项目是公司坚定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战略、推行“三农三水三张网”战略理念的重要成果，也是公司参与建设现代化灌区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集中体现。中标本项目是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江西省梅江灌区项目后的又一重大项目。未来本项目顺利中标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节水改造项目的技术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江西省的影响力。

2、本项目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成交通知书提示，联合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中标公示文件。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